

关于《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市级事项）裁量基准（修订）》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当前住保房管领域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形象。日常行政处罚要做到“公平公正”、“过罚相当”，避免出现“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因此须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严格规范和约束，防止和避免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乱用、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我局于 2024 年出台了《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市级事项）裁量基准》（杭房局〔2024〕55 号）（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结合省建设厅出台的《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深入推动了住保房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2025 年，随着《杭州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等的发布，我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了调整情况。为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及有关文件中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的规定与精神，有必要对杭房局〔2024〕55 号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增补和调整有关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二、制定依据

1. 《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
2. 《杭州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

3. 《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

三、主要内容

根据《杭州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 11、13 条等的相关规定，增补 4 项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根据《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增补 1 项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同时，对部分原有的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档次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对处罚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启动起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征求了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单位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向各区、县（市）住建局征求意见，共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5 条，采纳 4 条。